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以色列

（2024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

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以色列位于亚非欧三大洲交界处，西临地中海，北接黎巴嫩，南濒红海，东邻约旦。国土呈狭长型，北部海滨平原土地肥沃，是重要的农业产区；南部内盖夫沙漠风景壮丽，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西部地中海岸风光秀美，海岸城市特拉维夫-雅法、海法是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东部死海是“世界的肚脐”，含有丰富的钾、镁和溴等矿产。

以色列以科技金融立国，是高度发达的自由市场经济，在联合国最新发布的《2023/24年人类发展报告》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中，以色列排在第25位，处于“很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之列，其生活水平高于许多西方国家。以色列经济的繁荣使其拥有先进的福利制度、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以及可以与硅谷相媲美的高科技产业。

1992年中以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各领域交流与合作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先后签署了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成立了中以经贸联委会，并于2016年正式启动自贸协定谈判，2017年宣布建立创新全面伙伴关系。在两国政府的大力推动和工商界的共同努力下，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速，在人员往来、贸易投资、产业合作、技术交流等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双边贸易方面，2023年两国贸易额233.8亿美元，中国已成为以色列在亚洲的第一大、全球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并且是以色列第一大货物进口来源国。近两年，新能源汽车成为中以贸易合作的新亮点和增长点。2024年上半年，以色列市场共销售中国品牌汽车3.5万辆，中国已成为以色列第一大汽车进口来源国。其中，中国品牌电动汽车销量占以色列市场近70%。目前，已有13家中国车企的18个品牌汽车进入以色列市场，获得以色列消费者的青睐和好评。双向投资方面，中以双方产业优势互补，相互投资发展迅速，涉及科技、农业、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承包工程方面，中国企业坚持新发展理念，发挥工程建筑优势，积极参与以色列铁路、公路、港口、电站、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投标与建设。2023年以来，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承建的多个大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特拉维夫轻轨红线自2023年8月18日正式开通运营以来，已累计运送旅客2000余万人次；绿线轻轨、克卡夫·哈亚邓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劳务合作方面，2017年，中以签署劳务合作协议，双方劳务合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近几年，中国建筑工人约占以色列外籍建筑工人总数的一半。截至目前，在以中国劳务人员超过1万人。

2023年10月7日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中东地区紧张局势愈演愈烈，以色列当地安全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多变，这给以色列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也给中以经贸合作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有关安全提醒仍为“提醒中国公民暂勿前往以色列”状态。在以的中资机构应保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局势变化，加强安全防范，做好应急准备。拟前往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的机构和企业，应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和风险评估，审慎、稳妥做出投资决策，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最大限度保障好人员和财产安全。。

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4年 8月

目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6
1.5.3 宗教和习俗.....	6
1.5.4 科教和医疗.....	7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7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8
1.5.8 节假日.....	8
2. 经济概况.....	9
2.1 宏观经济.....	9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9
2.1.2 GDP产业结构.....	9
2.1.3 GDP支出结构.....	9
2.1.4 国家预算赤字.....	10
2.1.5 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	10

2.1.6 外汇储备与债务规模	10
2.1.7 主权信用等级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10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4
2.3.5 电力	15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5
2.4 物价水平	16
2.5 发展规划	16
3. 经贸合作	18
3.1 经贸协定	18
3.2 对外贸易	18
3.3 双向投资	19
3.4 外国援助	20
3.5 中以经贸	20
3.5.1 双边协定	20
3.5.2 双边贸易	21
3.5.3 双向投资	21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2
4. 投资环境	23
4.1 投资吸引力	23
4.2 金融环境	24
4.2.1 当地货币	24
4.2.2 外汇管理	24
4.2.3 银行和保险机构	25
4.2.4 融资	26
4.2.5 信用卡使用	26
4.3 证券市场	26
4.4 要素成本	27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7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8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8
4.4.4 建筑成本	28
5. 法规政策	3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0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0
5.1.2 贸易法规	3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0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1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1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32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2
5.2.2 外资法规	32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3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4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35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6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7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8
5.5 企业税收	38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8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9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1
5.7 劳动就业法规	42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42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4
5.8 外国企业在以色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4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4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5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5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6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6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6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6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47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7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8
5.12.1 许可制度.....	48
5.12.2 禁止领域.....	49
5.12.3 招标方式.....	49
5.12.4 验收规定.....	49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9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9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0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0
6.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2
6.1 主要风险.....	52
6.2 防范风险措施.....	53
附录1 以色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5
附录2 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2
附录3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4
后记.....	66

导言

在您准备赴以色列国（The State of Israel，以下简称“以色列”或“以”）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以色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以色列》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以色列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以色列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犹太民族的起源。犹太人远祖是古代闪族支脉，起源于约4000年前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后因躲避自然灾害迁徙至埃及尼罗河三角洲东部，因而得名“希伯来人”（意为“渡来之人”）。自公元前13世纪末开始，又从埃及迁居巴勒斯坦地区。公元前1000年左右，建立以色列国。此后，先后被亚述、巴比伦、波斯、古希腊和罗马帝国征服。公元70年，犹太人被罗马人赶出巴勒斯坦地区，开始长达近2000年的“大流散”。19世纪末，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犹太人开始大批移居巴勒斯坦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对巴勒斯坦地区实行委任统治。1917年11月，时任英国外交大臣阿瑟·詹姆士·贝尔福致信英国犹太复国主义同盟主席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表示英国政府“赞同地看待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史称“贝尔福宣言”。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在巴勒斯坦地区分别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和一个犹太国。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国根据该决议正式成立，宣布独立当天即爆发了第一次中东战争。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以色列经历了多次战争，包括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危机、1967年的六日战争和1973年的赎罪日战争等。尽管历经战火考验，以色列在军事、经济和科技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现代以色列以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著称，被誉为“创业国度”，其经济也从早期的农业为主转型为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创新型经济，在农业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军事技术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以色列虽然国土面积和人口规模不大，但凭借经济实力、科技水平及军事实力成为目前中东地区唯一一个发达国家，在国际舞台尤其是中东地区具有重要地位。以色列是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包括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北约“地中海对话”伙伴国等，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以色列地处亚洲西部，北部与黎巴嫩接壤，东北部与叙利亚、东部与约旦、西南部与埃及为邻，西濒地中海，南临亚喀巴湾。国土可划分为4个自然地理区域：地中海沿岸狭长的平原、中北部蜿蜒起伏的山脉和高地、南部内盖夫沙漠和东部纵贯南北的约旦河谷和阿拉瓦谷地。高原与地中海之间大小不等的海滨平原，土地肥沃，是以色列主要农业区。位于东北部的加利利湖面积170平方公里，是以色列重要的蓄水库。东部与约旦交界处的死海面积1050平方公里，是世界最低点，有“世界的肚脐”之称。



死海

1.2.2 自然资源

以色列自然资源比较贫乏，主要资源是死海中含有的较丰富的钾盐、镁和溴等矿产。近年来，以色列在地中海海域接连发现多个大型天然气田，目前已进入开发阶段。水资源极度缺乏，主要来自约旦河、加利利湖和一些小河。

1.2.3 气候条件

以色列主要属地中海式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温和湿润。一年之中，只有2个差别显著的季节：从4月到10月为干旱夏季，11月至次年3月为多雨冬季。降水分布十分不均，北部和中部降雨量相对较大，北部年降水量920毫米，南部内盖夫地区年降雨量则十分稀少，仅为3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以色列总人口990万，其中91%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集中分布在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等主要城市。犹太人口、阿拉伯人口及其他人口分别占比73.2%、21.1%和5.7%。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2.8%，大学以上学历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为81%。常住华人华侨约1200人。

1.3.2 行政区划

以色列全国划分为6个区，30个分区，31个市，115个地方委员会，49个地区委员会。

以色列建国时定都于特拉维夫，1950年迁往耶路撒冷。由于耶路撒冷归属问题是以巴最终地位谈判的焦点之一，现绝大多数国家驻以色列使馆仍设在特拉维夫。

以色列经济中心城市主要有：特拉维夫，主要产业有高科技、金融、媒体和旅游业；耶路撒冷，主要产业有政府和公共服务、教育和旅游业；海法，主要产业有港口和海运服务、化工和高科技；贝尔谢巴，主要产业有网络安全和高科技；佩塔提克瓦，主要产业有制药、电子和高科技。



以色列海法的巴哈伊空中花园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以色列是议会民主制国家，奉行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三权分立原则。

【基本法】

以色列没有正式的成文宪法，涉及国家政体中行政、立法、司法机构的结构与权限以及国家形态涉及的重要领域由一系列基本法来规定和制约。基本法不是正式的宪法，但其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律，其制定和修改一般需议会特定多数通过。以色列现有基本法包括《克奈塞特（Knesset，议会）法》《国家土地法》《总统法》《政府法》《国家经济法》等。

【总统】

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从候选人中以简单多数选出，任期7年，最多可连任两届。现任总统伊萨克·赫尔佐克，2021年7月就职，为以色列第11任总统，任期7年。

【政府】

以色列政府由议会中占多数席位（至少61席）的一个或若干个政党联合组成。议会选举结果揭晓后，总统在综合议会各党派意见基础上提名，授权最有可能赢得议会信任投票的政党（一般为第一大党或第二大党）领导人组建政府。总理由成功完成组阁者担任。以色列历届政府均为联合政府。

以色列新一届政府2022年12月29日宣誓就职，利库德集团领导人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出任总理。当天下午，以色列议会以63票赞成、54票反对的投票结果通过了内塔尼亚胡提出的新政府组建方案。以色列新一届政府由利库德集团、宗教政党沙斯党和极右翼政党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党等6个右翼或极右翼政党组成，被不少以色列媒体和学者称为该国“有史以来最右的政府”。

【议会】

希伯来语称“克奈塞特”（Knesset），是沿袭公元前5世纪犹太人代议机构的称谓。议会为一院制，设有120个议席，每4年选举1次。议会职能是立法和监督政府工作。

【司法】

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基层法院3级组成，此外还有市政法庭、劳工法庭、行政法庭和宗教法庭等。

1.4.2 主要党派

以色列党派众多，时常出现新的分化组合，大体上可分为3大阵营：以蓝白党为首的中间派、以利库德集团为首的右翼强硬派和宗教党派阵营。主要政党包括：利库德、蓝白党、联

合名单党、工党、沙斯党、统一右翼党、未来党等。

1.4.3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由总统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及各部（局）组成。第37届政府部门主要包括经济产业部、外交部、财政部、住房和建设部、科技部、卫生部、农业部、中央统计局、通信部、邮政总局、国防部、教育部等。

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经济产业部，主要职能为制定经济发展和投资相关政策，促进国际贸易，推动国际经贸合作，监管经济法规、贸易政策等执行情况；住房和建设部，主要职能为制定实施住房及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和政策，保障住房供应满足人口增长和社会需求，监管建设质量，引进和管理外国建筑工人等；交通和道路安全部，主要职能为规划和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监督和管理公共交通系统，制定和设施交通运输政策，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等；科技部，主要职能为负责国家优先领域的科学研究投资，推动科技成果工业应用，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推动国际科技合作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以色列居民主要为犹太民族，约占总人口的73.2%；阿拉伯人占人口总数的21.1%，另有约5.7%的人口为德鲁兹人、贝都因人和切尔克斯人。

1.5.2 语言

以色列的官方语言为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并通用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以色列居民的宗教信仰主要有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三大宗教。

【习俗】

以色列地处亚、欧、非3大洲的结合处，且经历过多次移民潮，是一个多种文化和宗教的结合体，商业文化多样。以色列属发达国家，受欧美文化影响较多，民众普遍较为热情，较为直接和开放，喜好交流，注重契约。大部分以色列人有宗教信仰，根据信仰宗教的不同在饮食、穿着等方面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以色列人通常穿着比较随便，与西欧及美国相似，人

们注重个性和随意的着装，特别是在夏天，很少穿西服、系领带。在以色列生活和工作要尊重当地习俗和宗教信仰，一般初次见面或与贵宾、某些私营公司人员、政府高级官员会面时应着正装以示对主人的尊重，以后可根据双方喜好确定。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以色列拥有全球最密集的研发与技术部门。2021年，其研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6%，居全球首位。2022年高科技产值约占该国经济产出达18.1%，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口占总劳动力的14%，是占比最高的国家之一。以色列在生命科学、医学、药学、农学、微电子学、光机电学、数学、天体物理学等许多学科有很强的研究基础，研究人员在生物技术、超级计算、纳米技术、电子芯片、机器人、卫星技术、数据通信和网络安全、国防科技等领域取得了许多重要科技成果。以色列在2023年的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14位。

【教育】

以色列历来重视教育，实行科技教育优先的基本国策，政府对教育的投入长期保持在国民预算的10%左右，3至16岁儿童享受义务教育，免费教育至高中毕业。以色列拥有8所大学，57所学院。其中，特拉维夫大学、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以色列理工学院等位列“世界培养出最多吸引风投企业家的大学”前50名。在接受教育的同时，以色列青年还必须服义务兵役。

【医疗】

以色列拥有先进的医疗系统，医疗条件与北美和西欧相当，医疗设施和医学水平均居世界前列。全国有各类医院350多所，诊所、妇婴保健中心、康复中心等渗透到了各个社区。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以色列总工会（Histadrut）】

1920年到1994年，总工会一直由以色列工党控制，是组织、领导世界各地犹太人移民以色列，开垦荒地，发展教育、社会福利事业的最强有力的政治组织和生产部门，其职能远远超出一般西方工会的含义。1994年，工党议员拉蒙退出工党，成立独立的工会竞选联盟，赢得工会选举胜利。随后，拉蒙对总工会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将工会拥有的所有企业和银行全部出售给政府，使之成为一个纯粹代表工人权益的独立工会组织。在2023年以色列司法改革抗议期间，以色列总工会主席Anon Bar-David因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宣布有意罢免国防

部长Yoav Gallant而宣布工会范围内的罢工。在内塔尼亚胡宣布他将与反对派就司法改革和停止立法进行谈判后，罢工在宣布的同一天被取消。

【劳动妇女和志愿者运动（Na'amat）】

为以色列最大的妇女组织，拥有成员80万。该组织在全国共有100多个分支机构，分属其所在城市、村镇和定居点的工人委员会，由在全国选举中产生的秘书负责其活动和设施。此外，在海外12个国家还有姊妹组织，共有成员10万名。

【Yad Sarah志愿者组织】

以色列最大的志愿者组织，每年志愿者超过6000名，每年接受该组织帮助的人数超过38万。2005年1月，该组织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纳为咨询机构。

1.5.6 主要媒体

以色列新闻出版业较发达，主要报刊有：《国土报》（HA'ARETZ），创刊于1918年，希伯来语日报；《耶路撒冷邮报》（THE JERUSALEM POST），创刊于1932年，英语日报；《新消息报》（YEDIOTHAHRONOTH），创刊于1939年，希伯来语日报；《晚报》（MA'ARIV），创刊于1948年，希伯来语日报；《今日以色列报》（Israel Hayom），创刊于2007年，希伯来语日报。

1.5.7 社会治安

以色列国内治安状况总体稳定，政府实施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具备较为完备的警察和情报系统。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居民可以合法持枪，但枪支管理非常严格。近年来由于社会矛盾、司法改革和地区冲突等问题引发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游行抗议活动，活动中警民暴力冲突时有发生。截至目前，尚未发生直接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

1.5.8 节假日

以色列公共节日主要来自犹太历史传统，并根据犹太历推算，故而反映到公历就表现为具体日期游移不定。节日从前一天太阳落山开始算起，到当天太阳落山时终止。按犹太历顺序，主要节日有犹太新年、赎罪日等。

以色列大多数企业和政府机关每周工作40-45小时，工作时间从星期日到星期四，早上8时到下午5时。星期五早上仍有安排会面的可能，但星期六不能安排约见。商店的营业时间是星期日至星期五上午，上午9时到下午2时，商场通常营业至晚10时，银行和邮局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上午营业，每星期有两天的下午也营业。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近年来，以色列宏观经济发展较为稳定，经济增长率保持在3.5%以上。2023年，受新一轮巴以冲突影响，以色列GDP增长率未达到预期。各银行和金融机构也降低了对2024年GDP的增长预期。

表2-1 2019-2023年以色列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GDP（亿美元）	4024.71	4132.68	4885.27	5220.33	5188.90
GDP增长率（%）	4.16	-1.86	8.61	6.46	2.00
人均GDP（美元）	44452	44847	52167	54660	5316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1.2 GDP产业结构

以色列以科技金融立国，GDP按产业类型分类，第一产业约占1%、第二产业约占18%、第三产业约占71%。

表2-2 2018-2021年以色列GDP三次产业结构

（单位：%）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39	1.34	1.32	1.26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8.61	18.63	18.14	17.17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0.50	70.90	71.80	72.4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1.3 GDP支出结构

近年来，以色列消费占GDP比重在四分之三左右，投资占比约为四分之一，净出口占比较小。

表2-3 2019-2023年以色列GDP支出结构

(单位：%)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形成占GDP比重	23.33	23.81	24.78	26.27	25.7
消费支出占GDP比重	74.42	71.72	71.26	70.44	70.6
净出口占GDP比重	2.25	4.47	3.96	3.29	3.7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1.4 国家预算赤字

2023年，以色列财政收入4044亿新谢克尔（约合1093亿美元），同比下降8%；财政支出4819亿新谢克尔（约合1302.4亿美元），同比上涨5%；预算赤字775亿新谢克尔（约合209.5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2%，达。

2.1.5 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

2023年，以色列按消费者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年通胀率）为4.2%，总失业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比例为3.4%。

2.1.6 外汇储备与债务规模

据以色列中央银行报告，截至2023年底，以色列外汇储备为2046.37亿美元。

截至2023年底，以色列对外债务余额总计1546.9亿美元。政府债务占当年GDP比重为60.3%。

2.1.7 主权信用等级

受新一轮巴以冲突持续影响，国际评级机构纷纷下调了以色列主权信用评级。2024年2月，穆迪将以色列主权信用评级下调为A2，展望为负面。同年4月，标准普尔将以色列主权信用评级下调为A+，展望为负面。同年8月，惠誉将以色列主权信用评级下调为A，展望为负面。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

以色列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农业技术，尤其是以滴灌和微灌为代表的节水灌溉技术、育

种技术、水溶肥技术及海水淡化技术闻名全球，享有欧洲“冬季厨房”的美誉，农业就业人口约占就业人口总数的1.5%。但以色列自然环境恶劣，耕地和水资源有限，其谷物年产量波动非常大，是一个严重缺粮的国家。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以色列粮食自给率仅为5%。

主要农作物有小麦、蔬菜、柑桔等。水果、蔬菜生产自给有余，在国际市场上也颇具市场竞争力。出口农产品主要有椰枣、无花果、柑橘、菠萝、牛油果、新鲜蔬菜等。

【制造业】

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以色列的工业生产不仅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还大量出口。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一些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被淘汰，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产业成为发展重点。主要工业部门有：机械制造、军工、飞机制造、化工、电子和通信设备、精密仪器和医用激光器材、太阳能利用、建材、纺织、造纸、钻石加工等。

【生物技术产业】

以色列生物技术产业综合实力全球领先，生物产业多涉及跨学科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的广泛交叉。以色列医疗器械产品有95%使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是全球医疗器械制造领域信息技术运用最为广泛的国家。在生物技术产业中，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约占72%，生物农业约占4%，生物信息产品和疾病诊断技术等约占22%。

【数字经济产业】

以色列信息通信产业发达，拥有从电子元件到最终设备及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涵盖软件开发、数据通信、光电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等领域。许多跨国公司如英特尔、IBM、谷歌等均在以色列设立了研发中心。以色列还被誉为“网络安全之国”，拥有众多领先的网络安全公司和初创企业，提供从防火墙到高级威胁检测的全面解决方案。以色列在数字医疗领域也占据领导地位，拥有550多家活跃于数字医疗领域的初创企业，其中一半处于后期产品阶段。

数字经济向产业渗透方面，以色列通过精准农业、智能灌溉系统和农业物联网（IoT）等技术的应用，显著提高了农业产量和资源利用率。在制造业和工业领域，以色列通过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自动化技术，推动传统工业的数字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服务业领域，以色列正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智能交通和数字健康等领域，不断提升服务业的工作效率和用户体验。

【绿色发展】

以色列缺乏常规能源，能源矿产高度依赖进口。长期以来，以色列在提高能源利用率 and 研究开发新能源方面做出许多积极探索。目前，以色列有100多家公司拥有较为成熟先进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广泛涉及清洁（可再生）能源多个门类，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燃料、海浪能源、核能等，特别是在太阳能、地热技术等方面居全球领先地位。

以色列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有数十年历史，目前以色列95%以上的家庭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仅此一项就为国家节约3%的进口矿物能源。此外，通过使用改进的光电转换板，其阳光转化为电能的效率达到14%-22%的世界先进水平。近年来，以色列年均太阳能热水总功率高达82.4亿千瓦，是全球人均太阳能利用率最高的国家。

以色列是世界上利用循环水最多的国家，水的循环利用率达到75%，拥有全球最大的反渗透海水淡化厂，淡水成本每立方米约为60美分。以色列开发的农业低压滴灌技术使得灌溉用水效率高达80%，位居全球第一。以色列60%的农业用地使用了滴灌技术，在滴灌技术领域，以色列企业占全球市场份额的50%以上。以色列30%的初创公司都与水利有关，是全球最大的水技术创新基地，也是成功遏制沙漠扩张并不断扩大农业用地规模的国家典范。此外，以色列在输水设备、仪器、仪表等方面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

【工业研发】

以色列政府鼓励工业研发投资，并通过法律支持工业研发和项目开发。政府对工业研发的支持主要在以下方面：安排专门预算扶持技术研发相关行业；为科学技术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通过增加高科技产品出口减少进口，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钻石加工业】

以色列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宝石级钻石加工和交易中心之一。以价值计算，全球约60%的宝石级钻石是在以色列加工的。以色列拥有世界最先进的钻石加工工厂、尖端的钻石加工技术和经验丰富的钻石工匠。近年来，以色列已经将其生产基地扩展到印度、中国、非洲等海外地区，加工后的钻石返回到以色列，再由以色列公司销往北美、亚洲、欧洲等市场。

钻石是以色列最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占全部工业品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美国、中国香港和比利时是其抛光钻石的三大主要出口市场。

【旅游业】

旅游业在以色列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然而，受本轮巴以冲突影响，旅游业已陷入停滞，游客数量锐减。2023年，以色列入境旅游人数为250万人次，与2019年顶峰时期相比，减

少约50%。

2.3 基础设施

以色列陆海空运输业发达。其中，陆路运输的货物占总运量的一半，海运和航空运输各占四分之一。

2.3.1 公路

以色列全国有47条高速公路，其中6条是全封闭式高速公路。公路网四通八达，有多条国家级公路、城际公路、地区公路和其他公路。2021年以色列公路网全长18096公里，其中449公里是高速公路。

2.3.2 铁路

以色列境内铁路北起海滨城市纳哈里亚（Nahariya），南至内盖夫沙漠城市迪莫纳（Dimona），连通了以色列境内的主要城市。

以色列政府将发展先进的铁路系统作为其首要任务之一，耶路撒冷与特拉维夫之间的高速铁路于2018年底开通，两座城市之间的车程约30分钟。

以色列境内现有轻轨一条，位于耶路撒冷市内，全长14公里。此外，特拉维夫市的轻轨系统正在规划和施工之中，总规划包括红线等5条轻轨线路和3条快速公交。2017年11月，中国铁建中土集团、深圳地铁集团与以色列最大公交运营商艾格德巴士公司合作竞标，获得了特拉维夫市红线轻轨运营维护项目的合同。2018年2月，中国中铁旗下全资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组成的联营体中标了特拉维夫轻轨红线的总承包工程。2022年，特拉维夫轻轨红线系统项目完成动车调试，于2023年8月正式开通运营。



试运行中的特拉维夫红线轻轨

2.3.3 空运

以色列境内有3个国际机场，最主要的机场是本·古里安国际机场，距耶路撒冷40公里，距特拉维夫20公里。

北京—特拉维夫、上海—特拉维夫、成都—特拉维夫和深圳—特拉维夫的直飞航线已分别于2016年4月、2017年9月、2018年9月和2019年2月正式开通。受新一轮巴以冲突影响，截至2024年8月，仅有深圳—特拉维夫的航线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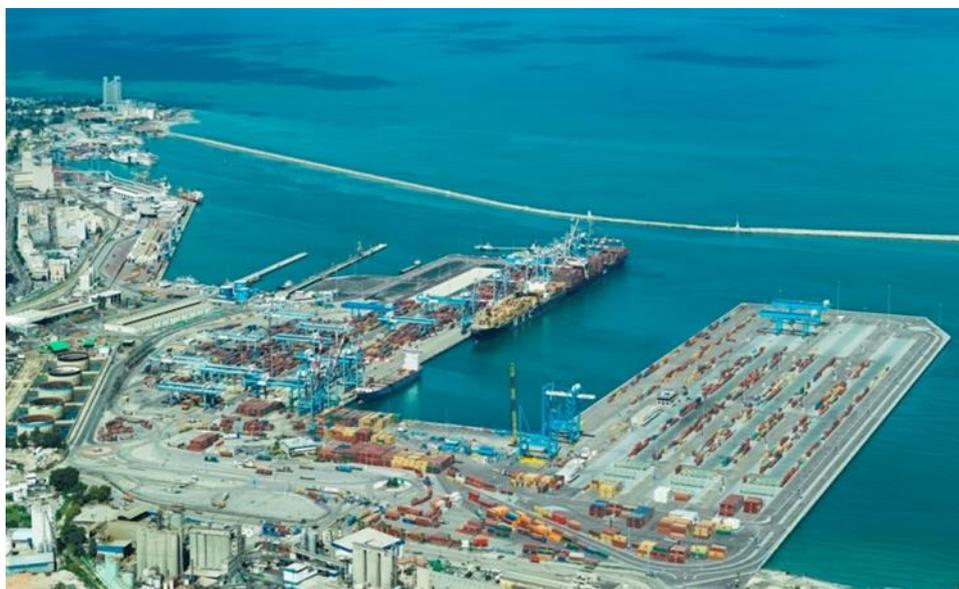
本·古里安国际机场

2.3.4 水运

以色列主要有海法、阿什杜德、埃拉特3个海港。以色列进出口中约98%（按重量计）通过海运；其中60%的货物由以色列航运公司用各种船只（散货船、集装箱船、多用途船、化学品、冷藏船、运煤船和普通货运船）运输。

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拥有25年经营权的自动化集装箱港口——以色列海法新港于2021年9月1日开港。2015年5月，以色列港口发展及资产公司与上港集团在以色列特拉维夫签署协议，正式授予上港集团海法新港码头25年的特许经营权。2018年港口建设工程正式启动。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一期码头岸线长度805.5

米，年设计吞吐量为106万标准箱；二期码头岸线长度715.7米，年设计吞吐量为80万标准箱。



海法新港

2.3.5 电力

以色列全部用电几乎都由国有企业——以色列电力公司提供。近年来，政府开始逐步开放电力行业，为私人电力生产商进入发电业提供一些优惠政策及资助。目前，政府批准的几家私营燃气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已在招标建设过程中，目标是将这个高度集中的行业分为几个部分：发电环节，能够形成自由竞争；输电环节，形成几家大企业自然垄断的局面；配电环节，可以实现地区垄断。

2.3.6 数字基础设施

【光纤通信】

以色列政府大力推进光纤网络的建设，目标是覆盖全国。2023年，光纤网络的覆盖率约70%，并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实现全面覆盖。宽带互联网的普及率也很高，几乎所有家庭都能接入高速互联网。以色列有3家大型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以及70多家小型供应商。99%的居民用户使用固定带宽的互联网服务，平均网速为10Mb/s。

【移动通信】以色列已建成覆盖全国的移动通信网络，4G网络覆盖率约为81.1%，5G网络覆盖率约为35%，覆盖了包括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等主要城市。目前，以色列政府正在大力推动5G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政府宣布将投入5000万新谢克尔（约合1400万美

元) 用于鼓励5G基础设施的建设和部署。

【应用基础设施】 以色列数据应用市场正在快速扩展，主要由国际科技巨头参与推动。亚马逊网络服务（AWS）在特拉维夫建立了本地数据中心，计划到2037年投资72亿美元推动以色列的数字化转型。谷歌、微软也在以色列建立了数据中心，提供本地云服务。以色列政府与AWS和谷歌签署了价值10亿美元的合同，为公共部门和军队提供云服务，被称为“Nimbus项目”，旨在推动政府部门的数字化转型。以色列的云服务市场由多家国际和本地公司主导，包括IBM、谷歌、微软和Oracle。这些公司提供从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到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的全面解决方案。

【商用基础设施】

以色列网络零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移动支付等服务平台建设发展迅速，电商市场规模在2023年达到67.5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84.33亿美元，主要的电商平台包括Amazon、AliExpress、Temu和本地的Yad2等。智慧物流建设处于起步阶段，AliExpress已在以开设了分拨中心及海外仓和包裹配送中心，并计划在以开设更多的配送中心。以色列移动支付方式多元化，Google Pay、Apple Pay和本土的Isracard、Yellow钱包等是主要的支付方式，2023年，移动支付普及率达到60%。

2.4 物价水平

2023年初至2023年底，以色列CPI上涨3.0%，剔除能源后上涨2.9%，剔除住房后上涨2.8%，剔除水果、蔬菜后上涨2.7%。

当地物价水平较中国市场高，一般肉类60-120新谢克尔/公斤，一般鱼类50-110新谢克尔/公斤，一般蔬菜6-20新谢克尔/公斤。2024年8月，以色列货币新谢克尔和人民币的比价大约为1:1.9。

2.5 发展规划

【主要规划内容】

近年来，以色列政府主要发展规划如下：

- (1) 加大研发投入，出台太阳能、风能发电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行业发展；
- (2) 推动垄断行业改革，采用国家财政担保的方式，鼓励私人企业参与电力行业竞争；
- (3) 设立南部内盖夫地区发展基金，加速发展边远地区经济；

(4) 设立专项资金扶持阿拉伯人和宗教人士就业；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高速以色列计划、特拉维夫-耶路撒冷轻轨、埃拉特-迪莫纳铁路建设，着手建设多个抽水蓄能电站、燃气电站保证电力供应；

(6) 加大旅游产业投入，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以色列总理府自2017年起每年发布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领域涵盖轻轨、公路、铁路、港口、能源、通信等所有领域。

以色列轻轨系列项目是建国以来最大的政府特许基础设施建设系列项目，投资规模最大，施工最为复杂，技术难度最高。轻轨系统建设规划有8条线路，其中特拉维夫红线轻轨是该项目的首条线路。外资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合作建设的主要模式有PFI、BOO、BOT等（详见5.2.7节）。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以色列是国际公认的数字经济强国。2017年出台《数字以色列国家行动计划》（https://www.gov.il/BlobFolder/news/digital_israel_national_plan/en/The%20National%20Digital%20Program%20of%20the%20Government%20of%20Israel.pdf），确立了利用数字化加速经济增长的三大战略目标：（1）提高工商业数字化水平，促进公共部门、国内市场和数字产业融合并推广到所有行业；（2）发展数字经济劳动力市场，加大对于不同行业从业人员的数字化培训，同时提高存量劳动力市场和增量劳动力市场的数字从业能力；（3）进一步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加大光纤铺设、5G基站建设、扩大智能终端设备安置等手段，重点推进以色列在网络和信息安全、金融科技、电子健康等领域的新兴数字技术应用，并将这些产业培育成以色列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以色列自然资源匮乏，绿色发展一直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目标。2019年，以出台“以色列2050”计划（https://www.gov.il/en/pages/israel_2050），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该计划包括到2050年实现95%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并通过减少碳排放和提高能源效率推动低碳经济。政府还将投资基础设施，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并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公众对绿色经济的认识。此外，以色列还将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分享其在绿色技术方面的经验和解决方案，以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以色列是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成员，也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其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于1985年与美国签署，目前已与46个国家签署了20个自由贸易协定，其中许多国家是区域经济共同体——如欧盟（the European Union）、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和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的成员国。

已经生效的双边FTA包括多个国家和经济组织：美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墨西哥、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韩国、土耳其、乌克兰、阿联酋、英国、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南方共同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正在谈判的双边FTA包括7个国家和经济组织：澳大利亚、中国、欧亚经济联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巴林、印度、日本、越南。

以色列已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

以色列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性标准化组织的成员国，采取尽可能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政策，除非有特殊的本国原因，以色列标准协会尽量采取现有的国际公认标准作为本国标准。

2024年，为降低本国生活成本，以色列通过了“适用欧洲就适用以色列”改革法案，即任何符合欧洲法规和/或在欧洲销售的产品均可在以色列销售，无需进一步检测，以此来简化进口程序，降低商品价格。具体政策将会分商品类别、分实施阶段落地。

互认方面，以色列与美国在高科技和医疗设备领域签署了多项标准互认协议，与欧盟签署了互认协议，涵盖化妆品、工业化学品、药品、食品添加剂、动物饲料添加剂和农药，与日本在电子和汽车领域签署了互认协议。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

以色列国内市场狭小，主要通过扩大出口推动经济增长，对外贸易依存度高。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数据，2023年以色列货物贸易总额为1552.2亿美元，同比下降13.9%。其中，进口额918.8亿美元，同比下降14.7%，出口额633.4亿美元，同比下降12.7%。服务贸易以旅游、

运输为主。

【商品结构】

主要进口商品为矿物燃料、药品、机器及计算设备、电气设备、精密仪器、钻石原石、塑料制品等。主要出口商品为机器及计算设备、电气设备、精密仪器、切割钻石、有机化学品等。

【主要贸易伙伴】

以色列非常重视出口贸易，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主要贸易伙伴为欧盟、美国、中国、瑞士、土耳其。2023年货物出口增幅最大的是：爱尔兰、荷兰、德国。货物进口各国均有下降，中国依然为以色列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贸易顺差主要来自美国、爱尔兰、荷兰。贸易逆差主要来自中国、土耳其、德国。

3.3 双向投资

【吸收外资】

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数据，2023年以色列吸收外资流量164.2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以色列吸收外资存量2444.7亿美元。主要外资来源地为美国和欧洲。

流入以色列的外资主要投向高科技行业。微软、谷歌、苹果、英特尔等高科技公司均在以色列投资设立分公司或研发中心。英特尔公司在以色列的投资总额超过200亿美元，其在以色列的Kiryat Gat工厂是全球最先进的芯片制造工厂之一。微软在以色列设有多个研发中心，先后投入数10亿美元，专注于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领域。苹果公司在以色列收购了多家初创公司，设立多个研发中心从事芯片设计和开发。谷歌近年来收购并投资了多家以色列公司和初创企业，包括斥资10亿美元收购导航应用Waze、网络安全公司Siemplify、Cybereason、云存储公司Elastifile和数据迁移公司Alooma。

【对外投资】

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数据，2023年，以色列对外投资流量99.7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7%；截至2023年末，对外投资存量1086.8亿美元。

表 3-1 2019-2023 年以色列双向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吸收外资流量	173.6	209.7	189.5	230.3	164.2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3年末）					2444.7
对外投资流量	86.9	45.8	103.7	102.5	99.7
对外外资存量（截至2023年末）					1086.8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

3.4 外国援助

美国在1948年以色列建国后即开始对其提供援助。1976年以来，以色列一直是美国对外援助的最大受援国。1966-1970年，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增至年均10.2亿美元，其中，军援从原来占比不到4%增至47%。从1971年开始，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年均超过20亿美元，其中约65%是军援。从1973年起，美国开始为以色列修建犹太移民定居点和安置犹太移民提供赠款。从1985年起，美国每年向以色列提供高达30亿美元以上的军事和经济援助。除此之外，美国还为以色列提供政府信誉担保，促使国际金融机构在2004-2006年间为以色列发放了90亿美元的贷款。

2020年，美国向以色列提供了38亿美元的援助，几乎全部用于发展军事力量。该援助是美国前总统奥巴马在2016年签署的一项协议的一部分，该协议旨在2017-2028年向以色列提供总额为380亿美元的军事援助。2022年，美国提供了10亿美元的补充资金，用于补充以色列用于“铁穹”的导弹拦截器库存。2023年10月7日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前，美国向以色列提供了约38亿美元援助，冲突爆发后，又向以提供了约65亿美元援助。

3.5 中以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与以色列政府在1995年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一份议定书。2015年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2016年签订《中以政府为商务、旅游、探亲人员互

发多次签证的协定》。2017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以色列国内政部关于招募中国工人在以色列国特定行业短期工作的协议》。

2016年3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访以并宣布启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截至2023年3月已完成第八轮谈判。2017年3月，两国宣布建立创新全面伙伴关系。

3.5.2 双边贸易

中以经济互补性强、发展快，双边贸易额逐年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以双边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233.8亿美元，同比下降8%；其中，中国对以色列出口额为149.9亿美元，同比下降9%；中国自以色列进口额为83.9亿美元，同比下降6.5%。

表3-2 2019-2023年中以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年份	金额（亿美元）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9	147.7	96.1	51.5	6.1	3.7	11.1
2020	175.4	112.6	62.9	18.8	17.1	21.9
2021	228.3	153.0	75.4	30.2	36	19.9
2022	254.5	164.8	89.7	11.6	7.9	19.0
2023	233.8	149.9	83.9	-8.0	-9.0	-6.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以色列主要出口商品有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具、鞋类、陶瓷制品等；自以色列进口商品除钾肥外，均为高技术产品，主要有机电产品、医疗仪器及器械、电讯产品等。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以投资】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流量3982万美元，截至2023年末，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存量34.2亿美元。

表 3-3 2019-2023 年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度流量	19,168	26,710	-47,014	27,986	3,982
年末存量	377,502	386,913	344,770	338,502	342,48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以对华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以色列对华实际投资额5275万美元，新设企业53家；截至2023年末，以色列对华累计投资6.3亿美元，设立企业1071家。以色列对华投资起步早、发展快，其中较有影响的项目包括在北京、新疆等地的示范农场、天津海水淡化厂、苏州工业园风险投资、华亿创业投资基金等。以色列是最早在中国设立非法人制合资创投人民币基金的国家，中以创投基金规模已超3亿美元，主要投向中国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企业。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工程】

以色列对工程承包企业资质要求严格，劳工、环保政策复杂，各项施工标准主要向欧洲看齐。近年来，中国企业发挥工程建筑优势，积极参与以色列铁路、公路、港口、电站、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投标与建设，取得快速发展。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新签合同额5.6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94亿美元，年末在以色列劳务人员18561人。目前，中资企业在以色列承建的大型承包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中建集团特拉维夫绿线轻轨隧道项目、中电建特拉维夫绿线轻轨大桥及车站DB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克卡夫·哈亚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

【劳务合作】

2017年3月，中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以色列国内政部关于招募中国工人在以色列国特定行业短期工作的协议》。劳务协议试点阶段和第二期合作共引进8000名中国工人（分三批），新一阶段（第三期）合作计划引进10000名工人（目前已引进第一批2000余人）。经过招募、考试、体检等一系列前期工作，自首批工人于2017年11月抵达以色列以来，截至2023年底，该协议项下在以色列的劳务人员共计10690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竞争优势】

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以色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26位。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190个经济体中，以色列营商环境综合排名第35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在132个国家（地区）中，以色列综合排名第14位。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3年生产能力指数（Productive Capacities Index）排名中，以色列综合排名第21位。

以色列政府十分重视数字化管理，通过其官方网站（gov.il）提供各种在线服务，包括税务申报、社会保障、医疗和教育服务等。同时还建立了多个电子政务平台，涵盖从企业注册到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这些服务使得公民和企业可以方便地在线办理各种事务，减少了线下办理的时间和成本。

以色列以成熟的创新创业生态享誉全球，更有“创业国度”之称。以色列政府为科技创新构建了全面基础平台，覆盖创业各环节，但不会进行过多具体干预。政府资助学校基础研究，鼓励跨学科、跨校合作，并给予学校充分的自主权。20世纪60年代起，政府设立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后更名为国家技术与创新总局），实施“科学家治国”，由各领域领军人物全职负责国家科技政策、经费分配及日常管理工作。政府还扶持风险投资行业，重点支持高风险、长周期回报的行业，提供覆盖85%运营成本的资金支持，并资助专业风险投资机构和科技园区的自由运作。自1993年起，政府实施Yozma风险计划，直接出资设立基金，主要投资于通信、IT和医疗技术等领域，同时作为母基金，将大部分资金投入与国际投资者共同设立的风险投资基金，成功推动了以色列风险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

【投资优势】

以色列总体经济实力较强，竞争力居世界前列。以色列吸收投资具有以下七大优势：

(1) 以色列享有“世界第二硅谷”、“中东硅谷”等美誉，不仅拥有希伯来大学、海法大学等世界一流的教育机构，同时也拥有创造“创业奇迹公司”的光辉历史。

(2) 以色列设立了众多工业园区和高技术孵化区，是仅次于加拿大的第二大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大国，也是国际软件业的采购重镇。

(3) 劳动力素质高。以色列每万人中就有135名工程师和技师，在发达国家中名列榜首；20%居民拥有大学学位，12%拥有硕士以上学位，仅次于美国和荷兰；强大的国防实力使得尖端技术很容易转化为民用产品。

(4) 资本和金融市场发育成熟，拥有20亿美元创业基金支持新投资者；货币管制较松，允许资金回流；知识产权保护体制较完善；是世界上唯一同时与美国、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

(5) 政府大力支持研发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者给予补贴，对特定项目提供长达10年的税收优惠期。

(6) 以色列可以作为通向整个中东甚至欧洲地区项目市场的“跳板”。

(7) 以色列具有一系列领先科技合作项目的成功先例和丰富经验。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以色列货币名称为新谢克尔（New Israeli Shekel，简称为NIS），由以色列央行统一发行管理。以色列实行浮动汇率制，自2003年1月1日起新谢克尔与美元、英镑、欧元等国际货币可自由兑换。2024年6月30日，新谢克尔对美元的汇率为1美元兑换3.71新谢克尔，对欧元的汇率为1欧元兑换4.07新谢克尔。

表 4-1 2021-2023 年以色列汇率变化表

年份	1NIS兑美元
2021	0.32
2022	0.28
2023	0.27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币与新谢克尔不能直接兑换，结算时需以美元或欧元等国际货币作为中间货币进行兑换。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政策】

以色列除对少数社会公益部门（如养老基金、保险公司等）的外汇交易和投资有所限制外，对其他所有对居民和非居民外汇交易无限制。

2003年1月1日以色列央行宣布，取消金融机构海外投资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20%的限制，这使得以色列的外汇管制历史宣告结束，实现了外汇兑换自由化，本币新谢克尔最终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

2022年底，以色列外汇储备总额1941.4亿美元，一直以来主要由美元、欧元和英镑组成。2022年4月，以色列将加元、澳元、日元和人民币纳入其外汇储备。其中，日元和英镑在外汇储备中各占5%，人民币占2%，加元和澳元各占3.5%。

【利润汇出的税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如果接收方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以色列税务局将对其取得的股息、利息征收不超过10%的所得税；对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征收不超过7%的所得税。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入境以色列携带货币（包括现金、银行支票和旅行支票）超过8万新谢克尔或2万美元需向海关进行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

以色列有发达的银行系统。以色列银行（Bank of Israel）是以色列的中央银行，独立于政府行使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储备、监督以色列各类银行系统、发行货币。以色列银行行长同时担任政府经济发展顾问职务。另外，以色列银行与政府共同制定和实施外汇政策。

2022年底，以色列境内共有22家注册银行，包括16家商业银行和6家外资银行。以色列前5大银行集团分别是工人银行集团（Bank Hapoalim）、国民银行集团（Bank Leumi Le-Israel）、以色列贴现银行集团（Israel Discount Bank）、联合东方银行集团（Mizrahi Tefahot Bank）以及以色列第一国际银行集团（The First International Bank of Israel），这几家银行占以色列银行市场95%的份额。6家外资银行分别为法国巴黎银行、东南环球银行、印度国家银行、花旗银行、恒生银行和巴克莱银行设立的分行。

【保险公司】

以色列前5大保险集团分别是 Migdal Holdings、Clal Insurance Enterprises、Harel Investments、Menorah Mivtahim、The Phoenix。

【中资银行】

截至2023年末，尚无中资银行在以色列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在以色列设有工作组，主要为中资企业的承包工程业务提供金融支持。

4.2.4 融资

2021年底，以色列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0.1%。根据有关法律，在以色列注册的外国公司在大多数融资渠道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以色列央行自2022年4月以来进入加息通道，截至2024年8月20日，基准利率由0.1%上调至4.5%。

2023年初，以色列央行首次发行10年期绿色债券，总共筹资20亿美元，是全球第24个发售绿色债券的国家，销售收益将用于支持和资助与气候相关或其他类型的环保项目，如清洁交通、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发电以及在政府建筑上安装太阳能电池板）、海水淡化、堆肥和零能耗建筑等领域。

4.2.5 信用卡使用

以色列境内信用卡使用十分普及，大部分餐厅、超市、饭店都可使用信用卡消费。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VISA卡、银联卡、长城双币卡等均可使用。

4.3 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的管理】

以色列证券部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部门，负责资本市场活动的规范和管理。某些特定金融领域由财政部的资本控制部、保险市场部进行监管。《证券法》《银行法》《公司法》以及相关实施条例构成了资本市场的主要法律体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有义务进行年度、季度和即时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向公众和监管机构提交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摘要。报告的编制需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根据监管标准，年度报告需要披露内容详尽的信息。中等规模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通常可到100页以上，季度报告约30页以上。同时在以色列和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地上市公司，还需要向海外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的报

告。

运营一家中等规模的上市公司的合规成本约为每年数十万新谢克尔，除了为数不多的注册费以外，主要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费10-25万新谢克尔/年；独立审计费8-25万新谢克尔/年；聘请内部审计师的薪酬2.5-10万新谢克尔/年；聘请至少两名外部独立董事的薪酬至少5万新谢克尔/年；财务报告控制程序合规费用约5万新谢克尔/年。

【证券交易所】

特拉维夫股票交易所（TASE）是以色列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也是中东地区颇有影响的证交所，本国绝大多数重要企业、公司选择在该所上市。以色列证券交易管理机构通过双重上市规则，允许在纽约证交所、美国证交所和纳斯达克证交所上市的以色列公司在特拉维夫股市上市。2023年股票市场的日均交易量约为21亿新谢克尔（约合5.7亿美元），截至2024年8月，共有约550家公司在TASE上市，总市值为1.03万亿新谢克尔（约合2900亿美元）。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

以色列对用水采取定额配给管理，并通过调整水价实现。政府利用经济杠杆奖励节约用水、处罚浪费行为。对农业和居民生活用水，除了基础水价外，政府还依据用户用水量的多少将水价分为几个不同的档次，用水量越大，价格越高，用水量超过配额则将受到严厉的经济处罚。根据以色列水务局公布的收费标准，2024年，以色列居民用水基础价格约为8.78新谢克尔/立方米（约合2.4美元），企业用水价格约为14.2新谢克尔/立方米（约合4美元）。

【电价】

根据以色列电力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2023年5月，居民用电均价约为0.6新谢克尔/千瓦时（约合0.17美元），高压和超高压电价在峰谷时段及不同季节差别较大，平均分别约为0.65新谢克尔/千瓦时（约合0.18美元）和0.62新谢克尔/千瓦时（约合0.17美元）。

【燃气价】

根据以色列Amisragas天然气公司公布的价格，2024年8月，特拉维夫市天然气价格约为28新谢克尔/立方米（约合7.8美元）。

【油价】

以色列能源贫乏，境内无煤少油，能源需求主要依靠进口来满足。根据石油供应协议，美国同意在以色列石油油源被切断的情况下，保证其原油供应。根据以色列能源和基础设施部公布的价格，2024年8月，以色列燃油均价约为7.7新谢克尔/升（约合2.14美元）。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资源】

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的数据，2024年6月以色列的失业率为3.2%，以色列劳动力素质较高且经验丰富，主要归因于相对较高的教育水平、全民兵役制和高素质的移民。

【工资水平】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6月以色列月平均工资为13865新谢克尔（约合3851美元）。高科技行业继续领跑，其平均月工资升至29804新谢克尔（约合8279美元）。酒店和餐饮业的月工资最低，为6192新谢克尔（约合1720美元）。最低月工资标准为5880新谢克尔（约合1633美元）。

【外籍劳务】

以色列经济发达，由于宗教、文化、社会福利等原因，部分岗位劳动力紧缺，外籍劳工人数众多。自2010年与泰国签署农业领域劳务合作协议以来，以色列与保加利亚、摩尔多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尼泊尔、乌克兰、中国等多个国家均签署了政府间劳务合作协议。在以工作的外籍劳工九成以上来自中国、摩尔多瓦、土耳其、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中国工人占比约一半。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以色列土地及房屋价格根据所处区域不同有较大差异，可划分为耶路撒冷、特拉维夫及一些沿海城市形成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周边区域，中心区域房价远高于周边区域。当地财经网站交易价格显示，2024年8月，以色列市区住房售价约为5188美元/平方米，平均年租金约为186美元/平方米。商业用房售价约为4366美元/平方米，平均年租金约为240美元/平方米。

在以色列建房成本中，由政府收取的各种税费占住房成本的40%，包括土地和公寓的附加税、购置税以及市政税。土地审批和建筑许可手续耗时费力、大量海外犹太人回国购房也导致了以色列中心区域高档住宅价格飞涨。

4.4.4 建筑成本

以色列本地无建材生产企业，水泥、沙石、钢筋等原材料均依靠进口，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和汇率影响较大。

表 4-2 2024 年 8 月以色列主要建材价格

材料各类	单位	价格/NIS
钢筋	吨	3500
水泥	吨	4500
砂	吨	3500
碎石	吨	3100
混凝土	立方米	450
木模板	立方米	70
木方	立方米	1500

资料来源：在以中资企业提供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以色列经济与产业部主要负责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对外贸易与投资政策及法规等。网址：www.economy.gov.il

海关为具体执行部门，纳入以色列税务总局管辖，负责审阅出口政策法规、实施出口限制措施、退税、办理临时许可与临时出口等。网址：taxes.gov.il/English/customs

5.1.2 贸易法规

以色列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标准法》《贸易征税法》《海关法》《自由进口法令》《消费者保护法》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商品管理】

以色列总体上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多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仅占全部HS商品种类的7.8%。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国内税费也与本国产品相同。目前以色列实施进口限制的领域主要包括农产品、食品、医疗产品、化学产品、涉及安全的产品等。限制方式主要包括高关税、季节调节税（主要是水果和蔬菜）、各种进口税费、保障措施、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许可证、卫生和植物检疫、安全、环保、技术标准等。

禁止进口商品包括：有损公共道德、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产品、毒品、部分化学品、不按犹太教教规制作的肉及其制品，以及从伊朗、黎巴嫩和叙利亚进口的商品。

对羊肉、脂肪含量超过1.5%的牛奶和奶油等少数农产品实行数量限制。

对1986年《自由进口法令》中规定的150类产品和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利比亚、朝鲜、沙特、苏丹和也门进口的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

【出口商品管理】

以色列对出口产品一般没有限制，没有出口配额，也不征收任何税费。仅有少数领域采取出口限制措施，如战略物资、武器和军用产品、从美国获得的美国限制出口的敏感技术。

目前对53种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多数为农产品和化学制品。此外，实行出口许可

证制度的产品还包括钻石和犹太宗教物品。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以色列商品检验标准的制订及监督执行主要由标准协会负责，经济部、农业部、卫生部和通信部等部门协助执行。标准协会代表政府制订和执行各项标准，负责监督和实施质量体系认证，并对以色列市场上国产或进口的各类产品进行测试和颁发质量证明。目前，标准协会已经公布了2600多项标准，其中604项为强制标准，主要涉及电力、机械和食品方面。目前以色列三分之一的强制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

农业部的植物保护和检验中心及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执行《SPS协定》的有关条款，处理有关植物和动物卫生检验及进口许可证发放。卫生部负责化妆品和药物安全管理，所有食品及保健用品在以色列市场销售之前必须到卫生部注册。

另外，犹太教律法对食品等有一些特别规定，类似伊斯兰教的“清真”要求。如进口商欲在以色列销售带Kosher（洁食：按犹太教规定制作的食品）标记的食品，必须首先获得由犹太教大拉比签发的证书。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AEO认证】

2018年10月1日起，中国与以色列双方海关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以色列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以色列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互认的安排》（简称《互认安排》）。

根据《互认安排》，中以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企业”），为进口自对方AEO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中以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AEO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降低进口查验率；进口货物优先通关；在各自项目下，指定海关关员处理与项目成员货物通关相关的事宜；贸易中断恢复后优先办理手续。中国AEO企业向以色列出口货物时，需要将AEO企业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10位企业编码，例如AEOCN0123456789）通报给以色列进口商，由以色列进口商按照以色列海关规定填写申报，以色列海关在确认中国AEO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中国企业从以色列AEO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AEO企业编码”一栏填写该境外发货人的AEO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地区）代码+AEO企

业编码（9位数字）”，例如“IL123456789”。中国海关在确认以色列AEO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以色列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经济产业部，其下设的工业与经济投资发展局（原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协调各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相关职能，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帮助和服务。网址为：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Units/israel_investment_center

2019年11月6日，在美国的要求下，以色列安全内阁发布声明，决定成立由财政部、国防部、国家安全委、外交部、经济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对涉及以色列国家安全或经济安全的相关领域投资提供咨询意见，并于2020年1月1日正式运作。2022年7月，美国和以色列启动了美以技术战略高级别对话，以建立关键和新兴技术伙伴关系，将两国之间的合作推向新高度。美以决定建立重点工作组，以利用现有的合作机制，或根据需要建立新的双边渠道推进合作，两国将扩大技术伙伴关系，应对全球挑战，促进创新生态系统。2022年10月，迫于美方压力，以色列安全内阁批准成立新的外国投资审查机制。外国投资审查清单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将包括能源、水、交通、通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领域投资。

5.2.2 外资法规

以色列涉及鼓励投资的法律主要包括：

【资本投资鼓励法（1959年）】

界定获准企业的地位，企业如满足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和社会的政策规定，即有权获准拨款和税收减免。

【工业研发鼓励法（1984年）】

关于研发经费和奖励的规定，政府可以企业日后专利权使用费为交换而资助技术性研发或分担技术开发的风险。

【工业（税收）鼓励法（1969年）】

涉及鼓励投资（通常为对国民经济有利的指定领域内投资）的一系列补充立法和特殊项目。

5.2.3 外资优惠政策

政府对投资的鼓励措施主要分为3类：一是对研发性投资给予经费支持；二是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减少投资者租赁工厂和培训劳动力的费用；三是采取税收减免、允许固定资产高折旧率等做法。

【投资鼓励政策】

根据《资本投资鼓励法》，政府鼓励投资的方案主要有拨款计划和自动税收优惠计划。企业可选择某个税收优惠计划，如符合拨款计划规定，可被认定为获准企业或优惠企业。

开发区内的获准企业可获10%-32%的固定资产费用支持。另外，获准企业可在7-15年内享受低至10%-25%的公司税优惠。

企业如在3年内投入工业或酒店的固定资产额满足最低有效投资额，并由以色列投资方控股，则为优惠企业，不需经获准程序即可享受“税收假期”优惠。优惠企业在7-15年内享受低税率。公司税和代扣所得税加总后的优惠税率为15.4%-36.25%。另外，以色列对满足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还提供免除资本所得税的优惠。

此外，以色列还采取一系列的促进措施，鼓励投资，主要包括：高科技孵化器、就业资助计划、雇用新移民资助计划、培训支持计划、工业企业鼓励计划、酒店翻新项目、动画和电视节目开发项目、小企业支持计划、自由港区法、开发区法等。各地方政府也实行多种积极的鼓励措施。

【研发鼓励政策】

以色列设有首席科学家办公室，职责是帮助和鼓励科技创新，管理用于在公开市场向企业购买专利的专项经费。如果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首席科学家办公室的项目计划，可获得从初创阶段开始的培育和帮扶，直到形成成熟产业。一旦项目被批准，企业将获得经核定研发费用总额20%—50%的补助，如果涉及重点鼓励领域，还将另外获得10%—25%的补助。在研发成果商用化以后，企业再从其特许权使用费等收益中向政府进行偿还。

首席科学家办公室还为以色列企业和外国企业搭建平台，运作双边合作项目。在平台框架下，政府提供经核定项目预算总额50%的基金。目前，平台已经吸引了欧洲、东亚、北美、南美国家的众多企业加入。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除少数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领域外，以色列对外商投资行业基本上无限制。

【禁止的行业】

博彩业、林业。

【限制的行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咨询委员会针对金融、通信、基建、交通和能源等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外国投资，向投资审查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可视为对特定行业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以色列在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相关规定，以色列仅向对等市场准入条件国家投资者提供金融业的经营许可权。

【鼓励的行业】

特别鼓励有利于提高以色列产品竞争力、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工业研发型企业和技术创新型发展的长期投资。对工业研发有大量鼓励措施。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以色列政府将森林列为重点保护和恢复区域，严格限制森林的经济利用，禁止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

【对电信领域投资的规定】

以色列电信部门从1996年起逐渐放开市场竞争，但1982年通过的《通信法》仍然对外国投资有大量限制。例如，法律规定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利益，或可能影响危机时期网络正常运营等情形，不允许外资介入。

【数字经济管理规定】以色列对数字经济实施全面而严格的管理，已出台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涵盖数据隐私、金融科技、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等多个关键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和转移进行严格管理。该法案规定了数据处理者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并要求在某些情况下获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数据的跨境传输必须确保接收方的法律框架提供与以色列同等的保护水平。如果数据传输到的国家未被以色列认定为提供足够的数据保护，数据控制者需采取额外的保障措施。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以色列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和商业运作。一般分为5类：以色列公司、外国公司、合伙制企业、合作社和合资企业。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由相应法律法规加以规范，适用不同的税收办法。

以色列对科技研发合作的政策框架非常健全，政府通过法律法规、资金支持和国际合作

网络，为国内外研发合作提供法律保障与资金支持，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医疗科技、清洁技术等前沿领域。以色列积极参与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项目，如与美国的BIRD基金、欧盟的Horizons 2020计划等合作，并与全球多个国家的科技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全球合作网络推动技术转移与国际性研究。在高科技产业与农业技术领域，以色列展现出全球领先地位，与世界各地企业及学术机构紧密合作。政府通过研发补助、资助计划、技术孵化器与创新中心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支持科技企业的发展与技术创新。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外资并购】

以色列反垄断局（IAA）和反垄断法庭主管合并、收购和反垄断法案件。以色列对企业并购的具体规定可以分为以下8个方面：

（1）并购交易的范围。主要是对公司并购范围进行定义。

（2）联合投资。对反垄断审查豁免的3种情况做出规定。

（3）对外国投资者申请并购的规定。以色列没有特殊的法律处理外资并购，但是如果外国法人在以色列有市场份额或商业活动，则适用该法。该法案确定如果一个外国法人拥有一家以色列公司25%以上的股份，当它或者它持有股份的以色列公司计划与另一以色列公司合并时，必须填写并购通知给IAA，不论该合并是否由当地或外国法人执行。

（4）法律规定的管制门槛。对于两个或更多公司的合并，法律做出具体规定。

（5）通知程序。一旦符合司法管辖的门槛，填报通知即成为强制性要求，并购各方面必须根据规章中规定的格式向IAA填报一份通知。

（6）时间框架。尽管在法律中没有规定通知必须填报的具体时间，但并购各方得到反垄断专员的批准是进行并购的先决条件。

（7）反垄断专员适用测试。法律中也明确规定了反垄断专员在考虑一个并购申请时应使用的测试依据。

（8）制裁。法律特别指出没有填报通知将导致触犯刑法。

【人员资金限制】

以色列并未就外商投资专门立法，但基于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考虑，在航空、海运、电信、广播、能源、旅游等部分领域对外国投资也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包括人员限制和资金限制两个方面。例如，以色列法律规定，外国资本在电信领域最高出资比例不超过74%；对于

固定电话领域服务，3/4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以色列公民或者居民。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合作方式】

以色列PPP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财政部，开展PPP项目建设主要有三种方式：

(1)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方式，该方式需求风险主要由公共部门承担，政府部门根据社会对基础设施的需求，提出需要建设的项目，通过招投标，由获得特许权的私营部门进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并在特许期（通常为30年左右）结束时将所经营的项目完好地、无债务地归还政府，而私营部门则从政府部门或从接受服务方来收取费用以回收成本。

(2) BOT (Build, Operate, Transfer) 方式，该方式需求风险主要由私营部门承担，政府和私营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营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营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3) BOO (Build, Operate, Own) 方式，即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规模与结构】

以色列财政部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提议以PPP模式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已具备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交通、海水淡化、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以色列的PPP项目主要由当地工程企业实施。外资企业中，德国西门子、西班牙卡夫、法国阿尔斯通、威立雅等或有参与。

【主要PPP项目】

(1) 6号高速公路项目。又名跨以色列高速公路 (Trans Israel Highway)，是以色列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1999年开始建设，2002年开始陆续投入使用，目前仍在建设中。总投资88亿新谢克尔（约合23亿美元），全部建成后总长260公里，从南部的内盖夫通至北部以黎（巴嫩）边境地区，特许经营期30年。采用DBOT方式实施，全电子化收费，无收费站、高速出入口。特许公司为Derech Eretz Highways (1997) Ltd，股东为以色列基础设施基金（持股75%）和Noy基金（持股25%）。

(2) 内盖夫能源项目。该项目计划在内盖夫沙漠建设4座太阳能发电站，其中两座为年

发电量121兆瓦时的聚光性太阳热能发电站（Thermo-solar power plant），两座年发电量分别为30兆瓦时和40兆瓦时的光伏电站（photo-voltaic power plant）。这4座电站建成后，将占以全国年发电量的1.5%。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均为25年，建设方式均为DBOT。目前，两座聚光性太阳热能发电站均已建成，投资分别为27.5亿新谢克尔（约合7亿美元）、39亿新谢克尔（约合10亿美元），一座光伏电站已建成，投资3亿新谢克尔（约合8000万美元），一座尚未招标。

(3) 特拉维夫绿线、紫线轻轨项目。包括建设27公里的新轨道、53个新车站和可纳入当前红线6.8公里延伸的车辆段，以及建设20.6公里长的新绿线。该合同还包括为新的绿线设计和交付114列新的城市有轨电车，以及翻新现有红线上目前正在使用的46列电车。项目范围还将包括信号、供电和通信系统的供货，以及两条线路分别运营维护15年和25年，并有可能延长运营期限。

(4) 拿撒勒市轻轨列车特许经营权项目。邀请国际及本土公司参与项目的资格预审，项目将采用PPP模式，总价值将达70亿新谢克尔（约合18.9亿美元）。中标公司将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列车采购、信号系统安装、运营与维护，特许经营周期为25年。项目周期为36个月。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早在2013年，以色列政府就制定了全面的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同年，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发起“数字以色列国家倡议”的决议，以该倡议统筹以色列的国家数字发展政策和政府部门之间的政策。随后，以政府连续多年出台相关政策，旨在进一步扩大政府的数字经济活动领域，促进公共部门的创新，为公众推出电子政府服务平台，并出台了数字技术公司在工商注册方面的优惠措施，为民众提供更多数字化沟通的渠道，提高政府的电子化信息传输能力，并进一步向公众开放政府数据资源。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隐私保护法》《隐私保护规则（数据安全）》《信用数据法》《包含生物识别手段和生物识别数据库的身份文件和信息数据库法》等。

以色列数字经济领域对外国资本持开放态度，对外商投资本土企业、并购本土企业、在本土设立研发中心和雇用本地杰出技术人才等方面，基本不设置太多限制措施，外国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宽松进入也为以色列带来了与本土科技产业配套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并通过技术和人才的外溢效应推动了本土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数字产业的发展。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以色列政府确立了到2050年实现减排85%的目标，借助补贴、税收优惠及融资扶持，激励企业和家庭采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技术，并强化建筑节能标准。政府不仅设定了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30%的目标，还通过拍卖与补贴机制支持太阳能项目开发，并投资智能电网与储能技术以实现更高效的能源管理。大力推动电动汽车普及与公共交通系统升级，计划于2030年停止销售燃油汽车。通过水资源回收再利用及推广精细农业技术，实现农业用水的高效节约与农作物生产的绿色转型。借助绿色债券发行与金融激励措施，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了绿色经济的蓬勃发展。

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能源法》《水法》《清洁空气法》《废物收集和回收处置法》等。

以色列为吸引外资投资绿色产业及推动污染行业的绿色转型，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与做法。这些措施包括税收优惠，如为外资企业在绿色产业投资或绿色改造项目中提供低企业税率，特别是在指定发展区的税率可低至7.5%，并实行加速折旧政策以鼓励环保技术和绿色基础设施投资。同时，以色列创新局与环境保护部均提供资助与补贴，支持外资及本地企业绿色技术研发创新和节能减排项目实施。此外，以色列金融机构在政府支持下提供低利率、长期限的绿色贷款，并鼓励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融资，政府还通过税收优惠和简化监管流程支持绿色债券发行。

根据以色列《清洁空气法》，能源、石油化工、化学、矿产、冶金等行业工厂需取得空气排放许可证，判断排放源是否需要获得许可，基于最佳可得技术（BAT）的实施，并通过基于欧盟IPCC指令（EC/2008/1指令）的方法来确定。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制度】

以色列实行属地税法和属人税法相结合的征税制度。其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与多数西方国家相似，但20世纪80年代的高通胀迫使以色列采取了广泛的联系制度，计算各项税务时通常要与消费者物价指数联系，有时也采取与外汇联系或以外币结算形式。

【主要税种】

以色列的主要税种包括收入和利润税、工资税、财产税、国内产品和服务税、进口税、国家保险税等。另外，各地方、各行业还有一些各自的征税和交费。每种税都有特例情况可予以减免。

【税务管理机构】

以色列税务管理机构主要分为4类：

(1) 中央政府部门。财政部所得税与财产税司负责征收各种所得税与财产税；海关与增值税司负责征收与进口、国内制造和增值相关的间接税。另外，交通部、司法部、内政部等分别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罚款等。

(2) 国家保险协会。负责征收国家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

(3) 地方政府。负责制定、征收本地区的市政税、地产增值税等。

(4) 其他机构。国家广播局、港口铁路局等其他部门负责征收本行业的有关费用。

【纳税申报】

以色列的纳税申报以网络申报方式为主。纳税年度的截止日是12月31日，一般情况下，年度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是次年4月30日。以复合记账方式申报或网上申报的截止日期是5月31日。在年度申报中，以色列企业要向税务局提交经注册税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审核的包含纳税调整信息的税务报告等资料。

除基本的年度报告外，有雇员的企业还应向税务局提交月度报告，申报其雇员的薪资所得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情况，以及向供应商付款和税款扣缴情况。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2023年，以色列企业所得税率仍为23%，个人所得税率实行10%-48%的累进税率。所有在以色列注册的公司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通过主动所得（劳工、贸易、职业等）或被动所得（股息、租金、利息等）渠道从以色列获取的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雇主代扣代缴。

【增值税和消费税】

2023年，以色列的增值税率仍为17%，征税范围包括在其境内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及部分加工性劳务，计税基础为货物或劳务的交易价格，计税方法为销售收入中的销项税额减去其采购原料和服务中的进项税额的净值。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费用允许抵扣，例如车辆维

修、保险、燃油，第三方服务费，佣金等。此外，在家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可以申报部分生活费用的抵扣，如水电、物业费等。根据税法，部分商品免征增值税，或适用零税率。免税商品的进项税不予抵扣，适用零税率的执行即征即退。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主要为进口汽车、香烟、酒和奢侈品等。

【资本利得税】

出售企业资产、不动产、公司证券以及以色列居民在境外拥有的资产所得收入属于资本所得，应按照以色列法律规定缴纳资本所得税。外国居民在以色列的资本所得按实际利润（去除通货膨胀因素）缴纳资本所得税，个人按10%-45%缴税，公司按25%-31%缴税。

【土地和财产税】

1963年颁布的《土地税法》规定，在以色列购买、销售或转让土地和财产时需要缴纳相应的税收。作为销售方，以色列居民转让房产根据增值额缴纳0%-10%的增值税；如果销售方是企业，同时缴纳其所得额23%的企业所得税；如果销售方是个人，同时缴纳其所得额25%的个人所得税；此外，出售唯一自住性质房产的居民个人，可以享受最高445.5万新谢克尔的所得免征额。作为购买方，购买非住宅性质房产适用6%的税率，如果是以色列居民购买非唯一住房或外国居民在该国购买住房，则适用8%-10%的累进税率。如果销售方或购买方为中介，则需要按17%的税率交纳增值税。

【关税】

以色列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根据商品类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据世界银行数据，2021年以色列所有产品最惠国加权平均税率为2.9%，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3.6%，工业产品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2.2%。

【非居民税收】

以色列居民纳税人是指纳税年度内“生活中心”在以色列的个人，主要考虑其经常性住所，以及家庭、经济和社会关系。此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该国境内逗留天数达到183天以上，或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在该国境内逗留天数达到30天且在当年和此前2个纳税年度在以色列境内逗留天数达到425天以上的个人，将被认定为以色列税收居民个人。其他个人在税法上均被视为非居民个人。实际管理机构在以色列境外，且在其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企业在税法上被视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该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需要通过指定代理人，且代理人必须为以色列居民企业或个人，相关手续需要在发生以色列纳税义务的30日内完成。非以色

列税收居民仅就其来源于以色列境内的所得纳税，并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包括特定财产收益的免税。非居民来源于以色列的所得将根据以色列与其居民税收协定进行判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前，以色列已对外签订56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主要内容是对国家间征税权和征税范围的划分，并规定了非居民来源于以色列境内的营业利润、财产收益、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类型所得的免税或优惠税率。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消极所得如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利息，按限制税率进行源泉扣缴，并可在居民国抵扣。对于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的外国企业，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股息所得，来源国有征税权。

税法链接：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israel_tax_authority/govil-landing-page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以色列有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区，这些区域在以色列工业经济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许多重要工业部门都建在工业区。以色列政府通过建立工业区实施政府的产业布局，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发展工业，分散人口，促进就业。

【主管部门】

以色列工业区建设由以色列经济产业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地区发展政策提出工业区发展的建议、确定工业区建设地点，实施建设计划建立工业区，并在工业区安置人口，并负责工业区建成后的管理。

以色列经济产业部与国家土地管理局和计划当局协商确定工业区的合适地点，取得计划与开发许可，然后利用政府预算，通过开发公司计划和发展工业区的基础设施。政府主要负责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供水、通电、修路和安装照明设施提供通信和其他服务等。

【所得税优惠的特殊规定】

《投资促进法》规定了“优先级企业”“特殊优先级企业”“优先级科技企业”可适用5%-16%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优先级企业”适用16%的税率，如果注册在“A级开发区”可进一步适用7.5%的税率。此外，还可根据税法规定进行加速折旧，其来源于“优先级收入”的利息所得还享受20%的加计扣除。

“特殊优先级企业”适用8%的税率，如果注册在“A级开发区”可进一步适用5%的税率。“特殊优先级企业”的条件是：企业集团年度总收入达到100亿新谢克尔；企业年度“优

“优先级收入”达到10亿新谢克尔；企业的经营规划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先级科技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在无形资产交易方面。如果年收入低于100亿新谢克尔，其向境外关联企业转让从非居民企业购买的且购买价格不低于2000万新谢克尔无形资产，适用12%的税率；如果注册地址位于“A级开发区”，可进一步适用7.5%的税率。如果年收入达到100亿新谢克尔，其向境外关联企业转让自行开发的或从非居民企业购买的无形资产，适用6%的税率。此外，以色列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优先级科技企业”的股息所得适用20%的税率；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外资控股90%以上的“优先级科技企业”的股息适用4%的预提所得税率。“优先级科技企业”需要满足特定标准，例如年度研发费用率不低于7%，或研发费用总额高于7500万新谢克尔。

【主要工业园区】

以色列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多个工业园区，这些工业园区通常侧重于高科技产业、制造业和各种专业领域。重要的工业园区有：（1）位于特拉维夫以南50公里的Kiryat Gat工业园区，是以色列南部的重要工业中心，有60多家公司入驻，其中包括英特尔和惠普等科技领域的主要企业，是英特尔公司在以色列投资最大的制造厂、也是第一座非美国本土晶圆厂所在地。（2）位于耶路撒冷的Har-Hotzvim高科技园，是以色列最大和领先的高科技中心之一，入驻有英特尔、Mobileye、OrCam等知名企业，同时也是大量中型、小型和初创型高科技公司的所在地，雇佣员工约9500名。（3）位于海法的Matam高科技园区，是以色列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高科技园区之一，主导产业为高科技和IT行业，英特尔、苹果、微软和谷歌等大型跨国公司均有入驻，就业人数达12000人。（4）位于北部的约克尼穆创业村（Yokneam Startup Village），该创业村内有近150家不同的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涉及医疗设备、半导体、网络基础设施等领域，每年大约有70亿美元的技术出口，企业在这里可以享受较大幅度税收优惠和高达20%的投资补助。（5）位于加利利西部的Tefen工业园，入驻企业以出口导向型企业为主，雇用5,000多名工人，占以色列工业出口的近10%。（6）位于贝尔谢巴的Omer工业园，主导产业为高科技、医疗设备和清洁技术，就业人数600人，入驻企业30余家，比较著名的有闪迪（Sandisk）和飞思卡尔半导体（Freescale Semiconductors）。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以色列司法部下设专门的劳动法庭，独立行使司法权。强有力的工会组织主要在政府和公共部门发挥影响。劳动者有权自行组建工会，并注册成为全国总工会的会员单位。

以色列涉及劳动就业的法律非常具体，共有30多部，对劳工关系的产生、内容、集体协议、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和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劳工的国家保险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官方法规查询入口：

<https://main.knesset.gov.il/activity/legislation/laws/pages/LawBill.aspx?t=LawReshumot&lawitemid=2204663>

【签订工作合同】

大部分情况下，由劳动者组织代表个人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但个人签订工作合同的情况正在增多。法律和有的集体协议中规定了雇主必须为雇员支付社会保障、失业保险、离职费、培训费等。

【解除工作合同】

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员工。根据法律规定，在解雇、员工到达退休年龄退休和其他规定情况下，雇主向雇员支付离职费，标准为1个月的基本工资乘以雇佣年限。如为按日雇用的员工，在1993年以前开始雇佣关系的，离职费为12天的基本工资乘以雇佣年限。劳资纠纷由劳工法庭受理。

【劳工报酬】

《最低工资法》提供了全国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即政府定期统计的全国平均工资水平的47.5%。绝大部分企业采取每周5天工作制，平均工作时间为每周43小时。加班和轮班工作可享受额外的加班费和交通补贴。雇佣关系超过1年后，雇员根据其工作年限，可获得每年最少10-12个工作日、最多22-24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职工社会保险】

基本社会保障体系为生病、失业和残疾期间的雇员提供保障。该体系还提供医疗保障和养老金保障。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所有交纳健康保健金的居民享有一揽子健康服务。此外，大部分雇主还需为雇员购买国民健康保险以外的补充保险，如离职保险等。根据月收入和雇佣情况的不同适用不同的保险费率，在月收入低于当年规定标准的情况下可享受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凡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收入60%的个人可享受优惠税率，具体费率见下表：

表5-1 以色列职工社会保险费率

类型	全额税率	优惠税率
职工	7.00%	0.40%
雇主	5.43%	3.45%
自由职业者	11.23%	6.72%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一般规定】

外籍公民必须持有以色列的工作许可和B1型工作签证，方可在以色列境内工作。相关手续主要由雇主办理，包括为外国员工在以色列工作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确保其有住所、向政府申报薪资水平、为其提供担保、缴纳办理工作许可手续的相关费用等。

【办理程序】

工作签证的办理程序为：向以色列内政部提交工作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提交入境签证申请，随后在本国的以色列领事馆领取临时签证，并在到达以色列后申请签证延期。经延期后的签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出入以色列国境。

【劳动待遇】

外籍员工和以色列本地员工享受同等劳动待遇。如果是以“专家”身份来以色列工作的外籍员工，还可享受额外的税收优惠。来到以色列超过3个月的5岁以上儿童可以在经以色列教育部认证的学校享受义务教育。根据以色列卫生部规定，只要按当地居民标准（一胎、二胎约50美元/月，二胎以后免费）缴纳社会保险，外籍员工的子女同样可以享受医疗保险服务。

5.8 外国企业在以色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类型】

根据以色列《土地法》，以色列93%的土地为公有性质，7%为私有。公有土地中，政府持有全国土地总量的69%，土地开发机构持有12%，犹太民族基金会持有12%。私有土地大都分布于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等较大城市。公有土地可向特定对象出租，年限为49年或

98年，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

【土地改革措施】

2009年，以色列部长委员会批准了土地管理局提交的土地改革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1) 出售城市土地，所有权归个人所有。允许个人投标、购买城市土地，作为工业、商业、酒店以及住宅用地。土地一旦出售，土地管理局不再进行任何干预。

(2) 土地所有权转让。与土地管理局有长期租约的租户，将行使该土地全部所有权。新土地只能用于出售，不能用于租赁。

(3) 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开发职能，由土地管理局移交至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需政府参与规划和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由住房和建设部负责外包。

官方法规查询入口：

<https://main.knesset.gov.il/activity/legislation/laws/pages/lawprimary.aspx?t=lawlaws&st=lawlawvalidity&lawitemid=2000919>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以色列《土地法》对外国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有着严格的规定。其中，7%的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任何背景的外国投资者均可取得其所有权；12%的犹太民族基金会持有的土地仅限于向以色列本国的犹太人出租；12%的土地开发机构持有的土地可向所有本国公民、外籍犹太人出租；63%的政府持有的土地可向所有本国公民、外籍犹太人、外籍非犹太人出租，但外籍非犹太人租用时，必须向以色列土地管理局提交申请，证明租用土地将有益于以色列，并经土地管理局相关委员会讨论通过。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以色列《证券法》和《资本投资鼓励法》等相关规定，以色列政府允许具备孵化条件的外资公司参与当地的股票和证券交易，且外国人可自由获得在特拉维夫证交所上市的任何股票信息，可购买在特拉维夫证券市场交易的所有股票和债券，可以购买参与共有基金的执照，甚至可以投资远期基金，参与国内储蓄计划。只有在涉及企业管理、外资企业财产所有权以及购买与以色列政府相关指数有关的股票及债券时才有一些限制性规定。

但是，非以色列企业和居民不能与本土居民和国内银行机构以以色列货币为基础交易货物，交易中支付或者接收外国货币的期货交易（远期交易的预付款价格短于30天的交易）除

外。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以色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和保护公共环境，制订环保规章制度，防止环境特别是水资源污染，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网址为：
www.environment.gov.il

地方政府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关于公共健康、废物废料和环境清洁等方面的环保事务。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以色列主要环保法律包括《环境保护法》（2008年修订）、《公共卫生条例》（1940年）、《消除环境危害（民事诉讼）法》（1992年）、《减少污染法》（1961年）、《公共机构环境法》（2002年修订）、《环境信息自由法》（2005修订）、《地方当局环境执法法》（2008年）以及《清洁空气法》《水法》《动物福利法》《安全工作规则》《建筑规划法》《危险品法》《海岸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非电离放射法》《废品回收采集和处理法》等。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基础环保法规的内容】

以色列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法律、减少和防止对环境有危害物质的法律、安全处理污染物的法律。

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涉及以下方面：工业废料、空气质量、动物福利、石棉、环境规划、基本规定、有害物质、海洋和海岸环境、自然、生物多样性和地貌、噪声、害虫、辐射、回收、固体废物和清洁、废水、水资源保护。例如，受到环境污染侵害的公民提前60天向环保部长和侵害人发送申诉通知，如侵害人不采取措施排除侵害，申诉将被受理。受害人可选择限制令、防止重犯令或纠正令来排除污染侵害。

【专业法规中的环保规定】

除了针对具体环境问题的法律法规之外，以色列的一系列法律如《规划建筑法》和《商业许可法》等也有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从而为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清晰

的法律框架。

【植物保护法规】

2009年5月18日以色列政府发布G/SPS/N/ISR/7号通报：2009年植物保护相关法规（进口植物、植物产品、有害物监管商品）。该法规是由20条法规（包括木质包装材料法规）及8个附件组成的：

- （1）植物卫生处理；
- （2）检疫有害物名单；
- （3）进口许可证及植物卫生证书豁免物品（要求产地证书）；
- （4）豁免进口许可证，但要求植物卫生证书的物品：水果蔬菜、切花和切枝、盆栽植物、繁殖材料（种子除外）、种子、杂类；
- （5）植物卫生样板证书；
- （6）再出口植物卫生样板证书；
- （7）禁止物品；
- （8）费用。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以色列有关投资或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估。评估一般由政府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由于以色列环保法律十分严格，民间环保团体众多，环境影响评估一般需要较冗长的过程，时间短则一年，多则长达十余年。在此过程中，绿色和平组织发挥较为关键的作用，其意见通常受到环评机构的重视和采纳。

官方法规查询入口：

<https://main.knesset.gov.il/Activity/Legislation/Laws/Pages/LawLaws.aspx?t=lawlaws&st=lawlawsv alidity&ki=101&sl=10&lv=6079>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法律框架】

以色列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雇员保护法》《证人保护法》《犯罪受害者权利法》《公务人员法》《禁止洗钱法》《国际司法协助法》《引渡法》和《公务人员道德行为激励法》等。

【贿赂罪行】

以色列管理反腐败的机构包括以色列警察总局、国家检察长办公室、以色列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办公室等。《刑法》第290条和第291条规定，贿赂国内公职人员构成刑事犯罪。根据以色列《刑法》规定，受贿罪的刑罚最高可达10年监禁，或处以《刑法》第61条规定罚款5倍以上的罚款，如该罪行是由公司实施，则处以10倍以上的罚款。根据《刑法》第291条，贿赂公职人员的刑罚最高可达7年监禁，并罚没行贿者通过贿赂获得的利益。

【外国贿赂罪行】

以色列《刑法》第291A节规定了外国贿赂罪行，涵盖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中描述的所有行为。除了贿赂目的和对“国外公职人员”一词的定义外，该罪行的要素与国内贿赂罪的要素一致，“国外公职人员”一词的定义符合《公约》中对“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定义。经过审议，出于政治考虑，以色列决定不将外国公职人员被动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主管部门】

以色列有负责实施反腐败措施的各类机构，并且日常互相合作。参与反腐败斗争的部门包括以色列警察总局、国家检察长办公室、以色列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办公室、以色列安全管理局、国家主计长和监察员办公室、国家管理委员会（议会）、道德委员会（议会）、政府公司管理局和公务员委员会等。

【对腐败的态度】

以色列执法机构对腐败实行零容忍。反腐败斗争一直是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高度优先事项。参与腐败的公职人员和私人，无论其身份地位如何都将受到起诉。例如2014年5月，以色列特拉维夫地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以前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6年监禁及100万新谢克尔（约合29万美元）的罚款，奥尔默特由此成为以色列建国以来首位因腐败罪名获刑的总理。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根据《建筑工程承包商注册法》，所有外国承包商必须在以色列住房和建设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下的承包商注册处注册并获得相应的执照。没有注册的外国承包商无法在以色列合法进行建筑活动。外国承包商必须遵守以色列的劳动法，包括最低工资、

安全标准、工时规定等，必须遵守以色列的建筑、安全、环境和劳动法规。

5.12.2 禁止领域

以色列是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按照以色列政府承诺，政府投资在500万特别提款权及以上的公共工程项目，只对签署《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他成员国家的企业开放，非成员国家的企业禁止参与。

以色列承包工程市场在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等问题的项目上禁止外国企业进入，在旅游代理、酒店业、国际通信、无线电通信服务领域对外国企业参与施工也有不同程度的限制。

5.12.3 招标方式

以色列工程建设项目按照1992年制定并实施的《强制招标法》以及根据该法延伸出的《强制招标规定》（1993）、《关于优先选用以色列产品和强制性商业合作的强制招标规定》（1995）、《国防设施合同强制招标规定》（1993）、《关于优先选用国家优先区域产品的强制招标规定》（1998）等二级立法和法规确定招标方式和适用范围，并须由项目相关单位组成招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

招标网址：

<https://mr.gov.il/ilgstorefront/he/search/?q=%3AupdateDate%3Aarchive%3Afalse&text=&s=TENDER#>

5.12.4 验收规定

以色列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验收有严格的规定，在以色列，任何建筑工程都必须获得地方政府的施工许可。申请施工许可时，需要提交详细的建筑计划和工程设计，所有建筑工程必须符合以色列的建筑标准和法规，这些标准涵盖了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地方政府的工程监督机构会定期检查施工现场，确保工程符合设计和法规要求。工程完工后，必须进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包括结构验收、功能验收和安全验收等多个环节。只有通过验收的工程才能投入使用。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以色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着与西方相近的相关法规，而且许多公司由于主要面向欧美市场，因而首先在这些地区申请专利，从而有力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以色列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近年来政府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特别是涉及软件的规则。1995年，以色列对1965年的《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包括通过专利对计算机程序和软件进行保护，同时受到保护的还有非自然提取的微生物有机物以及用于人体的诊断方法等。此外，以色列还为其企业提供了全面的商标、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保护。

以色列是《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成员国，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比较完备。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等知识产权在以色列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版权保护还包括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包括计算机和软件）等。以色列承诺，如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立法内容有与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不一致的，将按照该协定的规定进行修改。

以色列涉及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条令》和有关条例，以及《版权法》《版权条例》《专利与设计条令》等。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以色列《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若专利被侵犯，从专利公布之日起计算民事补偿责任，包括禁止令和损害赔偿金，无刑事处罚。

商标注册有关规定参照《商标条令》和有关条例。商标起始保护期为7年，可延长14年，连续2年不使用则撤销保护。违反商标法令和管理条例的民事补偿包括禁止令、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刑事处罚包括没收或销毁产品、监禁或罚款。商标注册时采用“使用原则”而不是“注册原则”，因此收集商标使用证据对在以色列完成商标注册十分重要。

原创式样和设计可获得5年保护期。起始保护期过后可申请5年的延长保护期2次。

以色列《版权法》和《版权条例》规定，原著文学作品、戏剧、音乐和其他艺术作品不需申请即可获得版权保护，保护期为创作者在世期间另加70年（音乐和其他艺术作品为50年）。《版权法》主要对作者的道德权利进行保护，使用权则由其他立法进行保护。侵犯版权的民事补偿包括禁止令和损害赔偿金，有些情况下可被处以刑事处罚。

官方法规查询入口：<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topics/court-house/govil-landing-page>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主要原则】

以色列的法律体系中关于争端解决的主要原则是：合同是各方信用的体现，书面表达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这一原则是其经济活动的重要基础。

【司法诉讼】

以色列司法独立，司法体系主要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地方法院三级组成。

位于耶路撒冷的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院长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最高法院作为下级法院所作决议的上诉机构，其裁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并构成下级法院的判例。

地区法院为中级法院，共有6家，对涉案价值超过250万新谢克尔的民事案件和处以7年以上监禁的刑事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并负责受理对地方法院决议的上诉。

地方法院为基层法院，对涉案金额不超过250万新谢克尔的民事案件和处以7年以上监禁的刑事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当事人不需要聘请律师。除了上述三级法院，以色列还有劳资法庭、军事法庭、家庭法庭、宗教法庭、交通法庭等专门司法机构。

【商事仲裁】

2024年2月，以色列议会正式颁布了新的《国际商事仲裁法》，新法几乎完全采纳了200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彻底改变以色列规范和审查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框架，并使以色列的仲裁法与国际标准接轨。1968年的《仲裁法》（旧法）仍将继续适用于国内仲裁和不受新法约束的国际仲裁。

官方法规查询入口：

<https://main.knesset.gov.il/Activity/Legislation/Laws/Pages/LawLaws.aspx?t=lawlaws&st=lawlawsv alidity&wn=%d7%91%d7%95%d7%a8%d7%a8%d7%95%d7%aa&wp=True&ki=101&lv=6079>

6.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1 主要风险

【安全】

新一轮大规模巴以冲突自2023年10月7日爆发以来，截至2024年8月，以色列仍处于战争状态。以哈双方在停火条件上始终存在巨大分歧，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仍在继续，以境内持续受到火箭弹袭扰，枪击、爆炸等各类恐怖袭击时有发生。以色列与黎巴嫩边境局势日益升温，恐引发新一轮与真主党的大规模冲突。此外，以色列与伊朗关系剑拔弩张，导致地区局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

【政治】

以色列当前国内政治形势严峻复杂，巴以冲突的持续延宕加剧了社会不满情绪，民众对政府在冲突处理上的表现提出质疑，抗议活动日益频繁。

【经济】

2023年新一轮巴以冲突对以色列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尤其是旅游、建筑、能源、娱乐、零售等行业受影响严重。财政赤字大幅上升，截至2024年5月，占GDP比重达到7.2个百分点。以社会生产力受挫，南部、北部因战事无法正常生产，全国超650家工厂和5.7万名工人转入军工生产；以国防部召集超36万名预备役人员，其中高科技行业应征入伍比例高达15%，加之大量外国劳工离以避险、巴勒斯坦劳工无法入境以色列，导致以劳动力严重缺失。以色列目前面临较大通胀压力，通货膨胀率已从2023年6月底的2.9%上升至2024年7月底的3.2%，超过以色列银行年度目标3%，各类生活物资涨幅明显。对外贸易萎缩，2024年1至5月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4%。商务团组、游客停止访以，投资合作陷入停滞，自2023年10月以来，以旅游业收入同比下降约80%。本次冲突还加剧了资金外流、国际信用评级下降、货币贬值等问题。

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方面，以色列国土面积狭小，人口基数不大，即便随着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有较强的需求，但总体规模相对有限。以当地承包工程企业实力强劲，大量行业中资企业不具备竞争优势，难以涉足。加上相关港口、公路和铁路的扩建改造项目已经进入开工建设阶段，未来以基础设施市场的增量将十分有限。有限的市场，一方面容易导致中资企业过度竞争，另一方面企业难以持续获得项目，持续盈利。

6.2 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境外投资、工程承揽和劳务合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加强前期调研分析】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当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提高安全意识】

避免谈论宗教、民族、社会、政治敏感话题。随时留意当地媒体的最新报道，预判当地偶发性交通中断与安保措施加强，以及可能的抗议示威、宗教冲突、暴恐活动与社会动荡风险。参与承包工程项目之前，需要准确区分国际社会公认的“以色列领土”范围和以方认可的“以色列领土”范围，坚守联合国大会181号决议划定的以巴领土分界线和1949年停战协议规定的停火线（通常所称的“绿线”），避免参与争议地区项目。

【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投资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馆】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附录1 以色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统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地址: 3 Hanassi St., Jerusalem 92188

电话: 00972-2-6707211

传真: 00972-2-6707211

电邮: public@president.gov.il

网址: www.president.gov.il

(2) 议会, Knesset

地址: The Knesset, Kiryat Ben Gurion, Jerusalem 9195016

电话: 00972-2-6753333

传真: 00972-2-6753798

网址: www.knesset.gov.il

(3) 总理办公室, Prime Minister's Office

地址: Kiryat Ben Gurion, Building C, Jerusalem 91950

电话: 00972-3-6109898

传真: 00972-2-5605000

电邮: pmoh@pmo.gov.il

网址: www.pmo.gov.il

(4)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 Yitzhak Rabin Blvd.,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03001

电话: 00972-2-5303111

传真: 00972-2-5304014

网址: www.mfa.gov.il

(5)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地址: Hakirya, IDF and MOD HQ 6473424

电话: 00972-3-6975540

传真: 00972-3-7380908

电邮: pniot@mod.gov.il

网址: www.mod.gov.il

(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 1 Kaplan Street, Jerusalem 9195015

电话: 00972-2-5317111

传真: 00972-2-5695347

网址: www.mof.gov.il

(7)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址: 2 Dvora HaNevi'a Street, Jerusalem 9510402

电话: 00972-1800250025

传真: 00972-2-5602390

电邮: info@education.gov.il

网址: www.education.gov.il

(8)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地址: 29 Salah A-Din, Jerusalem 9711052 or P.O.B 49029, Jerusalem

电话: 00972-733923461

网址: www.justice.gov.il

(9)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地址: 2 Ben-Tabai St., P.O.B. 1176, Jerusalem 91010

电话: 00972-2-6705705

传真: 00972-2-6233026

网址: www.health.gov.il

(10) 内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 39 Yirmiyahu Street, Jerusalem 9446724 or P.O.B. 1176 Jerusalem 9101002

电话: 00972-8-6241010

传真: 00972-2-5655969

网址: www.moin.gov.il

(11) 经济产业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地址: 5 Bank Israel Street, Jerusalem 9195021

电话: 00972-2-6666680

传真: 00972-2-6662947

网址: 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ministry_of_economy/govil-landing-page

(12) 交通和道路安全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Road Safety

地址: 5 Bank Israel St., Government Complex, Jerusalem

电话: 00972-2-6663332

电邮: dovl@mot.gov.il

网址: 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ministry_of_transport_and_road_safety/govil-landing-page

(13) 国家安全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Security

地址: Clermont-Ganneau St., Building C, East Kiryah, Jerusalem 9118101

电话: 00972-73-365-7955

传真: 00972-2-5418061

网址: www.mops.gov.il

(14) 人口与移民局, Population and Immigration Authority

地址: 42 Agripas Street, Jerusalem 9430125

电话: 00972-74-7083450

传真: 00972-2-6294442

电邮: info@piba.gov.il

网址: 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population_and_immigration_authority/govil-landing-page

(15) 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地址: 7 Bank of Israel Street, Jerusalem, 9195024

电话: 00972-73-2733351

电邮: pniot@sviva.gov.il

网址: www.sviva.gov.il

(16) 住房和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

地址: 3 Clermont-Ganneau St., The East Kiryah, P.O.B 18110, Jerusalem 9118002

电话: 00972-2-5847211

网址: www.moch.gov.il

(17) 内盖夫和加利利地区发展部, Minist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gev and the Galilee

地址: 8 Sderot Sha'ul HaMelech, Tel-Aviv, 6473307

电话: 00972-3-6060700

传真: 00972-3-6958414

电邮: hilap@pmo.gov.il

网址:

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ministry_for_the_development_of_the_negev_and_galilee/govil-landing-page

(18) 农业与食品全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urity

地址: P.O.B 30, Bayit Dagan 5025001

电话: 00972-3-9485555

传真: 00972-3-9485835

电邮: moked.sherut@moag.gov.il

网址: www.moag.gov.il

(19) 创新与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地址: P.O.B 49100, Jerusalem 9149002

电话: 00972-2-5411808

传真: 00972-2-5825581

电邮: pniyot_m@most.gov.il

网址: www.most.gov.il

(20) 能源与基础设施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s

地址: 7 Bank Israel St. POB 3027, Jerusalem 9103001

电话: 00972-4-8644024

传真: 00972-4-8660189

网址: 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ministry_of_energy/govil-landing-page

(21) 福利和社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Social Services

地址：2 Kaplan St., Kiryat Ben-Gurion, P.O.B. 915, Jerusalem 9100801

电话：00972-2-6752518

传真：00972-2-5085590

电邮：pniot@molsa.gov.il

网址：www.molsa.gov.il

(22) 通信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地址：23 Yaffo St., Jerusalem 91999

电话：00972-2-6706366

传真：00972-2-6240321

网址：www.moc.gov.il

(23)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地址：5 Bank of Israel, POB 1018, Jerusalem 9100901

电话：00972-2-6664200

传真：00972-2-6510358

网址：www.tourism.gov.il/

(24) 宗教服务部, Ministry of Religious Services

地址：7 Kanfei Nesharim, Jerusalem

电话：00972-2-5311111

传真：00972-2-5311310

网址：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ministry_of_religious_services/govil-landing-page

(25) 国家审计和监察部, State Comptroller and Ombudsman

地址：2 State Comptroller Street, P.O.B 1081, Jerusalem 9101001

电话：00972-2-6665000

传真：00972-2-6529322

电邮：Ombudsman@mevaker.gov.il

网址：www.mevaker.gov.il

(26) 土地管理局, Israel Land Authority

地址：15 HaTzvi Street, Bezeq building, P.O.B 2600, Jerusalem 9438622

电话：00972-3-9533333

网址: 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israel_land_authority/govil-landing-page

(27) 以色列央行, Bank of Israel

地址: P.O.B. 780,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007

电话: 00972-2-6552211

传真: 00972-2-6528805

网址: www.bankisrael.gov.il

(28) 中央统计局,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地址: 66 Kanfei Nesharim Street, P.O.B 34525, Jerusalem 9546456

电话: 00972-2-6592666

传真: 00972-2-6521340

网址: www.cbs.gov.il

(29) 国家保险公司, 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

地址: 13 Weizmann Blvd., Jerusalem 91909

电话: 00972-2-6709211

传真: 00972-2-6525038

网址: www.btl.gov.il

(30) 国家邮政公司, Israel Postal Company

地址: 23 Yaffo St., Jerusalem 9199907

电话: 00972-171

传真: 00972-3-5198125

网址: www.postil.com

(31) 港口管理公司, Israel Ports Development & Assets Company

地址: Menachem Begin Road 74, Tel Aviv Jaffa, 6721516

电话: 00972-3-5657070

电邮: info@israports.co.il

网址: www.israports.co.il

(32) 机场管理局, Airports Authority

地址: Ben Gurion Airport, P.O.B 137, 7015001

电话：00972-3-9723333/9755555

传真：00972-3-9712436

电邮：contactus@iaa.gov.il

网址：www.iaa.gov.il

（33）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院，Academy of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地址：43 Jabotinsky Street, P.O.B 4040, 9104001, Jerusalem

电话：00972-2-5676222

传真：00972-2-5666059

电邮：info@academy.ac.il

网址：www.academy.ac.il

（34）文化和体育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地址：2 Agudat Sport HaPoel, Jerusalem 9695102

电话：00972-3452333

传真：00972-3452334

电邮：cs@most.gov.il

网址：www.mcs.gov.il

（35）消费者保护与公平贸易管理局，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air Trade Authority

地址：5 Nahum Haftzadi Street, Jerusalem 9548401

电话：00972-73-3717777

传真：00972-73-3717790

网址：<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national-digital-agency/govil-landing-page>

（36）国家数字管理局，National Digital Agency

地址：Natanel Lorch 1, Jerusalem 9100701

电话：00972-8-6863100

传真：00972-15325730027

电邮：supportbox@digital.gov.il

网址：<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national-digital-agency/govil-landing-page>

附录2 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1) 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
电话: 00972-54-7642760
电邮: Jay.pu@chinacivil.net
- (2)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以色列有限公司
电邮: kangwei@chinacivil.net
- (3) 中国港湾以色列泛地中海工程有限公司
电邮: dbliu@chec.bj.cn
- (4) 中铁隧道集团以色列分公司
电邮: gu.zonghua@crtg.cn
- (5) 中国水电以色列分公司
电邮: wuweitao@powerchina-intl.com
- (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电邮: sunmeng@bceg.com.cn
-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电邮: Guo_Hanlei@126.com
- (8) 龙信建设集团(以色列)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电邮: xu@longxin11.com
- (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电邮: 94590010@qq.com
- (1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电邮: andylu1979@163.com
- (11)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以色列有限公司
电话: 00972-4-8527095
- (12) 以色列中国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电邮: daoderenyili1@163.com
- (13) 光明乳业以色列有限公司
电邮: Jiuli@gmfintl.co.il

(1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电话：00972-50-3842210

(15)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代表处

电邮：918833386@qq.com

(1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邮：fangzhou68@163.com

(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电邮：lou_yusai@chinaconstruction.com

(18)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电邮：1317946635@qq.com

(19)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电邮：libinook@163.com

(20) 山东高速集团

电邮：yinbss@126.com

附录3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94, Namir Road, Tel Aviv, 62337508, Israel

电话：00972-3-5465922

传真：00972-3-5465926

电邮：il@mofcom.gov.cn

网址：il.mofcom.gov.cn

(2) 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

联系人：蒲锐

电话：00972-54-7642760

电邮：jay.pu@chinacivil.net

(3) 以色列驻华使领馆

以色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7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0500

传真：0086-10-85320613

网址：<https://embassies.gov.il/beijing>

电邮：Info@beijing.mfa.gov.il

以色列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7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0664

传真：010-85320612

电邮：info.china@israeltrade.gov.il

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福州路318号华设大厦1301-1308室

邮编：200001

电话：021-60102522/23

传真：021-60102555

电邮：info@shanghai.mfa.gov.il

网址：<https://embassies.gov.il/shanghai-ch/Pages/default.aspx>

以色列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

邮编：510610

电话：86-020-8513 0500

传真：86-020-85130555

网址：<https://embassies.gov.il/guangzhou/Pages/default.aspx>

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9号

邮编：610023

电话：86-028-6871 9500

电邮：info@chengdu.mfa.gov.il

网址：<https://new.embassies.gov.il/chengdu/zh-hans>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以色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以色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以色列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幸福、于晓莹、谭显林、李本、姚文免、郝泽琳。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12月